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簡伯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佰年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4,4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林萱恩